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所属专项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民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9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89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发放全县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, 为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	=650人
		质量指标	救助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=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低保资金	≤134.04万元
			城镇低保金	≤15.16万元
			临时救助金	≤39.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面提升全县困难家庭的保障力度, 减轻社会压力和矛盾	全面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全县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困难群众满意度	≥95%